**輔仁大學暨清華大學**

**「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育-ANCHOR UNIVERSITY計畫」(SPARK計畫)**

**培訓團隊徵求公告**

1. **關於SPARK計畫**

 SPARK計畫緣自美國史丹福大學，致力於提供新藥及新醫材之生醫人才培育環境，針對欲投入藥物或醫療器材產品開發，或已有研發成果但缺乏商品化概念之教師、醫師，施予產品開發鏈上包括轉譯、法規、智財與談判、行銷與商業規劃等必要的訓練課程，並協助計畫主持人進行新藥及新醫材的研發及商業化。SPARK計畫提供培訓團隊系列課程輔導與專業業師指引，並輔以團隊經費發展，以期達成進入臨床實驗、技轉或銜接其他大型計劃等目標，預期達成培育具國際視野之新藥或醫材產品開發人才，與推動案源研發成果轉譯商品化之目的。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

 輔大、清大及其它公私立大專院校符合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點相關計畫主持人身分者，皆可代表團隊作為團隊主持人(Principal Investigator, PI)申請本計畫，非輔大及清大之團隊主持人申請本計畫，請參照本公告第六點注意事項。團隊主持人相關資格說明如下：

(1)助理教授以上人員。

(2)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，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。

(3)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。

(4)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，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。

1. **申請方式及執行期間：**

(一)申請方式：於110年6月30日前繳交「輔大暨清大SPARK團隊徵選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。

輔大及其他校外申請團隊請mail至fj03694@mail.fju.edu.tw

清大申請團隊請mail至yingxin-chen@mx.nthu.edu.tw

(二)執行期間：自公告錄取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
 **四、審核要點：**

* 1. 研發標的：團隊研發範圍以具有Unmet Medical Need之新藥品及新醫療醫材為限，請說明團隊研發之構想及創新性、如何符合法規要求、研發成果智財保護策略、規劃未來目標市場及臨床應用、評估可能的市場價值及產品開發財務成本估算。有可能在兩年內進行臨床試驗申請、成立新創公司或技術移轉者將優先核取。
	2. 團隊組成：無論校內或校外，均包含教師、醫師、研究人員、學生，且每隊應具至少1名相關領域之醫師成員。另為使計畫成果轉移至新創公司或產業，團隊中須指定具備可進入產業身分之成員一人擔任關鍵核心成員（Key Person, KP)。本計畫非屬產學合作計畫，限制具有業界及法人單位身分者參與團隊成員。
	3. 經費規劃：經審查程序錄取並獲得研發經費補助之培訓團隊，所獲研發經費須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核銷，並依milestone的經費設計原則，視各團隊milestone達成進度核撥下一階段研發經費。申請團隊須依徵選申請書所附格式，說明培訓期間每季預訂達成階段性目標及所需經費額度。本計畫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主(相關範例如附件二)，原則上不核給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旅費用，另依團隊研發需求可聘僱研究助理，惟支付額度不得超過所獲補助研發經費30%。

**五、執行：**

* 1. 申請之培訓團隊經初審通過後，應依輔大SPARK辦公室指定之日期出席徵案審查會議，培訓團隊須事前提供簡報檔，並依輔大SPARK辦公室會議通知安排口頭報告。
	2. 經審查程序錄取之培訓團隊，須參與輔大SPARK辦公室指定之人才培訓系列課程，也可運用所獲補助經費自行報名外部相關課程。培訓團隊每季須提供輔大SPARK辦公室八小時以上參與相關課程之證明，並列為進度審查之參考。
	3. 輔大SPARK辦公室將另行公告辦理不定期會議及活動，培訓團隊應配合參加。輔大SPARK辦公室辦理各項課程、活動及會議，團隊參與出席率將列為進度審查之參考。
	4. 為加強培訓團隊Key Person商化培訓，輔大SPARK辦公室將提供相關商管或創業培訓課程推薦Key Person參與。
	5. 輔大SPARK辦公室每季(11月、2月及5月)辦理培訓團隊進度審查會議，培訓團隊應於指定日期出席進度審查會議，並依據審查委員之決議修正及改善研發方向及內容。培訓團隊倘經進度審查委員決議退場，團隊主持人應同意簽署退出同意書，團隊退場時依經費撥款進度結算，所剩餘經費予以凍結。
	6. 培訓團隊應於輔大SPARK辦公室指定之期限，繳交包含Target Product Profile(TPP)之產品開發規劃書及相關研發成果所需文件，培訓團隊應於每次修正研發進度時更新相關文件。另於當期培訓結束前，提交產品開發報告書乙份予輔大SPARK辦公室備查。
	7. 獲得研發經費補助之培訓團隊，相關經費運用及核銷項目須與計畫執行內容相關。培訓團隊應遵照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，辦理請採購及核銷流程並配合帳務時程作業。經費執行應依據培訓團隊目標經費規劃，每季審查會議將依團隊預訂之milestone達成情形，決定核撥下一階段經費，且培訓團隊應於第二季前達成核定額度65%以上之經費執行率。
	8. 其他未盡事宜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科技部SPARK Taiwan辦公室相關規定及指示辦理。

**六、注意事項：**

 本計畫開放校外團隊主持人申請，倘團隊成員未包含輔大或清大教師應自籌研發經費，並於申請時簽署自籌經費證明切結書。自籌經費額度限制為醫材團隊應達新台幣70萬元以上，新藥團隊應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。輔大SPARK辦公室將於團隊錄取後提供相關計畫輔導協助。

 校外團隊主持人與輔大或清大教師組成共同研究團隊，則可申請研發經費補助，惟應於申請本計畫時，檢附與輔大或清大校方簽署之共同研究合作合約，合約內容應包含自籌研發經費額度及權利分配比例。如經審查錄取後所獲研發經費補助額度低於自籌研發經費，則團隊可於錄取後申請調整自籌研發經費，以不低於所獲研發補助經費為限。

**聯絡方式：**

**輔大SPARK辦公室 徐小姐**

**校內分機：(02)2905-2011 連絡電話：(02)2904-7285**

**Email：fj03694@mail.fju.edu.tw**

**清華大學GlORIA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陳小姐**

**連絡電話：03-5715131 #34582**

**Email：yingxin-chen@mx.nthu.edu.tw**